

## 110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中區)招訓簡章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 一、招訓對象：

- (一)導遊職前訓練：經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及格證書者(因該及格證書無效期之規定，如目前無需執行導遊帶團業務，不需參加本年度訓練，俟有執業需求時，再持及格證書申請參加當年度之訓練)。
- (二)導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複訓)：連續3年未執行導遊業務，申請重行參加訓練者。

申請參訓前請先至本處網站詳閱「110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報名須知，以利參訓作業；另請審慎考量個人對導遊帶團工作之興趣及體能之適任，並參閱「導遊人員考試、訓練、領(繳)證相關問題Q&A」後，再行報名參訓。

二、報名期間：自110年5月5日(三)上午10:00開始受理報名。基於公平原則，在本時間之前送件者，均不受理。

三、訓練費用：新臺幣7,000元整。(複訓訓練費用新臺幣3,500元整)

### 四、參訓作業程序：

申請參訓期別 → 查看參訓名單 → 繳交訓練費及郵寄報名資料 → 郵寄學員須知

(一)申請參訓期別：請利用網路或傳真方式報名

1. 網路報名方式：請至【<https://ec.cyut.edu.tw/>】申請參訓

- (1)採用網路報名者，請依序輸入各欄資料，「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應與身分證相符，英文姓名拼音應與護照相同。
- (2)網路報名系統僅接受每位學員上網報名一次，資料輸入完成且一旦確認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
- (3)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校推廣教育處 04-24653000 轉 515 楊小姐。

2. 傳真報名方式：

- (1)採用傳真報名者，請先至報名網站「表格下載」區下載報名表。
- (2)將報名表填妥完成後，請傳真至 04-24636132 或 04-24639403
- (3)完成以上流程後，請來電確認 04-24653000 轉 515 楊小姐。

(二)查看參訓名單：依各期所訂之公布日期，陸續於報名網站公告。

(三)繳交訓練費及郵寄報名資料：【第1項至第4項】

請於參訓期別之報名繳費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下列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40763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綜合規劃組 收(請於信封上註明「導遊人員第○期」，以免延誤作業時間)。

1. 110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報名表(浮貼二吋脫帽相片3張、勿使用印表機列印之相片)

2. 資料證件：

- (1)初訓者，請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本年度考試及格，尚未取得及格證書者，請繳交及格成績單影本，惟於結訓前仍須繳驗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後，始得領取「結業證書」及申領「執業證」)。
- (2)複訓者(重行訓練者)，請檢附結業證書或導遊證正、反面影本。倘若兩項證明遺失者，請填具「結業證書遺失切結書」(請至報名網站「表格下載」區下載相關表格)，俾便查驗。

3. 護照影本(印製結業證書英文姓名用)。

外籍人士請檢附考試時所附之有效期護照影本，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

4. 訓練費用新臺幣7,000元整。(複訓，訓練費用新臺幣3,500元整)

(1)繳費方式：

- A. 四大超商繳費：請至【<https://ec.cyut.edu.tw/>】列印繳款單至四大超商現金繳納。
- B. 請購買郵政匯票一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連同報名資料一同以掛號方式郵寄)
- C. 繳納現金：請親至本處(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21號)辦理。



永豐銀行臺中分行  
00300400426388

D. 匯款至本校指定帳戶：(將繳費證明連同報名資料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

銀行名稱：永豐銀行台中分行(銀行代碼：807)

帳號：00300400426388

戶名：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

E. 臺灣PAY 行動支付 APP 線上轉帳，帳號：00300400426388 (銀行代碼：807)，或掃描上方 QR CODE。

(2)報名作業完成後，本校即將代收之訓練費用繳交至觀光局，並另行掣給個人收據(開訓報到時發予個人)。

(四)郵寄『學員須知』

1. 本校將於完成學員報名繳費作業後，即寄發『學員須知』，開訓一週前尚未收到者，請電洽本校推廣教育處 04-24653000 轉 515 楊小姐。

2. 訓練結業者，需於結業前另繳交結業證書規費新臺幣 500 元整。

五、退費、退訓、調期作業規定

(一)報名繳費後，若於開訓 7 天之前提出申請者，得申退訓練費用 7 成(請檢附 ①申請書 ②觀光局掣發之收據正本 ③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含銀行代號、分行別、局號、帳號等)，觀光局將於訓練結束後將費用匯入申請人帳戶內)；未於期限內申請或開訓當天未報到者視同退訓，依規定不予辦理退費。

(二)申請退費者再申請後續訓練期別，將以候補方式處理，並應依本簡章第四條參訓作業程序，重新辦理參訓報名手續。

(三)依照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第 10 條規定：

1. 全期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98 節)的 10 分之 1 (即 9 節課)。

2.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 10 分鐘以上者，以缺課 1 節課論計。(缺課達 9 節課者即通知，缺第 10 節課即退訓，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四)各期訓練報名完成後，本校即將受訓學員名冊送至交通部觀光局核備，學員不得請求調期。

(五)所報名之期別未達 70 人無法開班時，將調整至其他期別參訓，若無法配合或已無其他期別可參訓時，以全額退費辦理。

(六)訓練期間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是否上課，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之時間(於訓練期間補課或延後 3 至 5 天【含假日】結訓)，屆時不得要求調他期補課或退費。

六、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事項

本校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 110 年導遊職前訓練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照片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該訓練所必須之相關作業(如製作學員識別證、學員名單及結業證書等，並於訓練場所中公開發露)，個人資料使用期限為自登錄報名日起結訓後轉入交通部觀光局電腦系統備查，您的基本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護與規範。您同意本校及交通部觀光局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並使用個人資料辦理相關業務，但您仍得依法規規定之權利主張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04-24653000 轉 515 楊小姐)或電子郵件(rong@gm.cyut.edu.tw)向本校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本校及交通部觀光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七、訓練期別

期別	訓練日期	申請參訓日期	公布參訓名單	報名繳費截止	備註
夜假班 第 6 期	7/12(一)~8/7(六)	5/5~5/27	5/28(五)	6/11(五)	連續上課 27 日，含週六、日均上課
日間班 第 7 期	8/19(四)~9/7(二)	5/5~7/2	7/5(一)	7/19(一)	計 15 日，週六、日不上課

備註：

(一)上課時間：

1. 日間班：週一至週五，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下午 17：50

2. 夜假班：週一至週五，晚上 19：00-21：50，週六、日上午 09：00-下午 17：50

(二)上課地點：本校創業育成中心大樓(推廣教育處中科分部)(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三)每期以 150 人為原則，未滿 70 人不開班。

